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定

一、设置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目的

为培养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人才，设计出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为目标，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建设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促进产学合作办学，学院成立各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二、专业指导委员会设立的原则

(一) 专业指导委员会经学系提名，教务处审核，学院审批，由学院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(二)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3~5名本专业领域长期工作的企业专家、学院教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；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秘书1名；应充分考虑专业及相应社会职业岗位的理论知识、职业技能在教学和实践方面的实际需要，成员分布应合理；有条件的专业尽可能吸收专业负责人、行业协会代表、技术专家、企业一线负责人参加。

(三) 为了使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更具有针对性，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立一个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三、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资格

具有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对本专业发展趋势有预见能力。

四、专业指导委员会职责

（一）对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业培养目标，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，社会需求，学生就业前景做出评价和指导。

（二）对专业课程设置，编制专业课程标准和实践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对师资队伍规划和建设进行指导。

（四）指导、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，校内实训、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积极提供校外实践教学场所及兼职教师，指导实践教学工作。

（六）开展本专业科技、学术信息方面的交流和专题讲座。

（七）为专业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（八）研究专业建设中的其他问题。

五、专业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

（一）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院组织的“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（二）可利用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，进行员工培训及客户培训。

（三）根据工作实绩，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津贴。

六、其他

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活动由各专业所在学系负责组织开展，活动方式可以灵活多样，每次活动应有明确的目的、主题。专业所在系指定专人负责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，主动与委员会建立经常性联系，通报教学

情况，征询教学意见，充分发挥委员会对专业建设的指导、参谋作用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